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29.303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17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191 個，增幅為 13 個。	8.70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85.62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就業服務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4.4	123.7	121.1 (-2.1%)	130.6 (+7.8%)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5.6%)

宗旨

-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非政府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勞工處於二〇一一年九月為商會、僱主和工會代表舉辦勞資協商研討會，藉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坦誠溝通和自願協商。為提高公眾對假自僱的認識，勞工處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推出兩段新的電台宣傳聲帶。此外，勞工處亦於二〇一一年十月編製一款新單張，解釋在《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下有關「無合理辯解」的條文。

5 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工作。

6 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調解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時間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巡查職工會的次數	360	379	374	370

總目 90 – 勞工處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68 795	73 882	74 000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0 502	18 172	18 000
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19 706	17 486	17 00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4 362	12 546	12 10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比	72.9	71.7	71.0
所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329	590	590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2 112	1 845	1 900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的數目	119	133	130

[^]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
- 就設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

綱領(2)：就業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7.7	523.7	595.7 (+13.7%)	2,123.2 (+256.4%)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增加 305.4%)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

簡介

9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

10 勞工處又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

11 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居住在 4 個指定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走出去」求職或跨區工作，獲准參加這項計劃的申請人共有 43 578 名。自二〇一一年十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在全港推行後，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交通費支援計劃批出的津貼金額共為 2.25 億元。

12 為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自二〇一一年十月起接受申請。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該計劃共有 23 804 名申請人，並已批出津貼金額共 3,500 萬元。

13 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自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資料的時間 Ω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24 小時內	85%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自收到求職人士要求到安排就業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為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求職人士安排就業指導的時間.....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1 300	1 329	1 300

Ω 在二〇一一年，由於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持續飆升，加上須審核職位空缺資料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因此需要較多時間才能展示職位空缺。二〇一二年的計劃目標已修訂為更切合實際的水平。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健全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135 236	106 160	135 000
就業個案.....	149 609	177 047	150 000
殘疾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3 051	2 672	3 000
就業個案.....	2 405	2 403	2 400
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	72 606	74 136	72 000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數目.....	2 168	2 334	2 30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	855	784	8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在水天圍「就業一站」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
- 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以及
- 監察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7.9	354.0	363.4 (+2.7%)	370.2 (+1.9%)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4.6%)

宗旨

15 宗旨是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適當地控制對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簡介

16 這綱領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的規定。負責的工作包括提供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有關機構／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印製指南和其他宣傳品，以宣揚有關資訊。此外，勞工處亦會進行特別推廣探訪，鼓勵僱主自動自覺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危險情況；若工作場所的情況可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即時危害，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消除有關危害；或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發生意外；以及檢控罔顧法紀的人士以示警誡，並阻嚇同類罪行。

17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的政策是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行業或機構。除了進行一般的突擊視察外，勞工處亦會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二〇一一年，勞工處在多個方面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包括建築工程(特別是高空工作及在臨時架空工作平台／通道的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吊運作業、廢料回收工作，以及清潔工作等。

總目 90 – 勞工處

18 勞工處在二〇一一年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亦舉辦連串針對高空工作安全、棚架工作安全，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有關人士的安全意識。

19 勞工處在二〇一一年繼續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此外，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相關職工會合作，向職業司機宣揚職安健信息，包括預防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亦專為零售業及飲食業工人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他們對預防與工作有關的腳部疾病的意識。為加深僱主及僱員對呼吸防護的認識，勞工處印製了有關正確使用呼吸器的單張。

20 衡量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113 400 Ψ	124 010	118 694	113 4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507	493	450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次數	4 800 Ψ	6 041	4 961	4 8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30	4 608	4 719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24	1 049	1 03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	2 100	2 214	2 146	2 100

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及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分別由原來的 108 450 次及 4 620 次予以調高，以反映安全主任人手有所增加。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18	28 δ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3 997	12 383 δ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	24.9	21.5 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Δ	165	150 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7 727	24 518 δ	不適用
非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3.0	11.2 δ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1 582	11 859	12 000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	30 826	30 537	31 000
檢控數目	1 897	1 909	1 900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1 473	1 707	1 700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	25 413	26 420	26 0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1 579	1 613	1 6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295	366	37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3 320	3 134	3 200

總目 90 – 勞工處

δ 二〇一一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處理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尤其是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有待政府統計處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底公布每年的就業數字，方可作實。

Δ 包括其後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與工作無關的個案。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加強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監管制度；
- 針對樓宇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
- 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避免建造業出現大量意外；
- 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及
- 加強宣傳和執法行動，以預防廚房工人因吸入一氧化碳而中毒。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4.5	297.0	269.8 (-9.2%)	306.3 (+13.5%)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增加 3.1%)

宗旨

22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3 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4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有關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進行巡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採取檢控行動。

25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26 自《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於二〇一〇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後，勞工處舉辦了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僱傭雙方對最低工資法例的認識。

27 政府已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將《2011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僱傭條例》訂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並會在立法會通過後實施。

28 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讓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利和義務有更深的認識。為此，勞工處在二〇一一年九月設立了兩次資訊站，並會在二〇一二年一月再設立兩次。此外，勞工處亦在公眾地方播放宣傳短片，提醒市民僱用外傭的須知要項。

29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透過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30 衡量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130 000@	140 267	138 395	140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780@	830	795	78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 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 工作場所視察的目標次數以及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目標次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加強視察工作場所及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後視察時間有所延長。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607	464	460
檢控數目.....	4 947	3 219	3 200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42 730	43 531	43 0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58 791	56 996	58 0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5 046	4 439	4 400
調查有關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49	44	5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 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以及
- 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114.4	123.7	121.1	130.6
(2) 就業服務	387.7	523.7	595.7	2,123.2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337.9	354.0	363.4	370.2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234.5	297.0	269.8	306.3
	1,074.5	1,298.4	1,350.0 (+4.0%)	2,930.3 (+117.1%)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25.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0 萬元(7.8%)，主要由於增設 4 個職位、員工的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75 億元(256.4%)，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推出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所需非經常現金流量有所增加以支付全年開支、各就業計劃的開支增加、增設 27 個職位、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職位空缺。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19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0 萬元(1.9%)，主要由於員工的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宣傳活動的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50 萬元(13.5%)，主要由於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增設 1 個職位、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